

胥浦家园自来水改造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YZFFJSZ2025070004001

招标人：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王璐

发布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截止时间	7
6. 资格审查	7
7. 评标方法	7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9. 联系方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21
1 总则	22
1.1 项目概况	2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分包	23
1.11 偏离	23
1.12 知识产权	24
1.13 同义词语	24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2.4 最高投标限价	25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备选投标方案	26
3.6 资格审查资料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7
5.2 开标程序	27

5.3 特殊情况处理	28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8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28
7 合同授予	28
7.1 定标方式	28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29
7.3 履约保证金	29
7.4 签订合同	30
8 纪律和监督	3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8.5 异议与投诉	30
9 解释权	31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方案	33
1. 评审标准	34
1.1 初步评审标准	36
1.2 详细评审标准	37
2. 评标程序	37
2.1 评标准备（清标）	37
2.2 初步评审	37
2.3 详细评审	38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9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3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报价清单	41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72
2. 设计计价原则：	60
3. 施工计价原则：	60
4. 采购计价原则：	60
5. 其他说明：	72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73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3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76
封面（商务标）	82
投标函	83
投标函附录	8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5
授权委托书	8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8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9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90
拟分包计划表	93
资格审查资料	77
其他资料	81
封面（经济标）	94
工程总承包报价	95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96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97
封面（技术标）	9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93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胥浦家园自来水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由仪征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胥浦家园自来水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仪数投【2025】8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胥浦家园自来水改造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仪征市宁海线以南，浦峰路以东，子胥路以北，子胥北路以西。

2.1.2 建设规模：对胥浦家园给水管线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改造，管线系统分为市政直供水系统和加压供水系统，市政直供水主管管径为 DN300，主管管线长度约为 5.6km，市政直供水支管管径为 DN65- DN150，支管管线长度约为 8.9 km。二次加压供水管网管径为 DN65- DN150，管线长度约为 2.9 km。加压泵房改造，设备换新等。

2.1.3 合同估算价：约1397万元（其中设计费约21.77万元）

2.1.4 总期限要求：120 日历天

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6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2.1.5 其他：无

2.2 招标范围：胥浦家园自来水改造工程总承包包括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报审、所有二次深化及专业工程等所有设计在内)、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程结(决)算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等全过程负全面责任。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A、同时具备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B、同时具备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C、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2 申请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者【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者【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在有效期内】，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满足苏建规字【2017】1 号规定：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拟派工程总承包投标人及项目经理资格其他条件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规定。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本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自 2022 年 08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自 2022 年 08 月 0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08 月 0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者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对于设计业绩、监理业绩，1000 万元是指工程建安投资额而非合同费用金额。

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

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3.2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3.3.3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3.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阶段，资格审查委员会在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其它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 版本；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仪征市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招投标科 0514-83417829。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地 址：仪征市万年南路 9 号

地址：仪征市闽泰大道 9 号

邮 编：211400

邮 编：211400

联 系 人：范璐清

联 系 人：王璐

电 话：13511761763

电 话：0514-83221707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78994086@qq.com

11. 备注：

11.1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未被《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列入全省范围内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名单，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被“江苏省城乡与住房建设厅”解除限制市场准入。

11.2 本项目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

11.3 因招标公告模版设置问题，有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备注栏内容为准。

2025 年 8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仪征市万年南路9号 联系人：范璐清 电话：13511761763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仪征市闽泰大道9号 联系人：王璐 电话：0514-83221707 电子邮箱：378994086@qq.com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胥浦家园自来水改造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仪征市宁海线以南，浦峰路以东，子胥路以北，子胥北路以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设计部分付款：总承包合同签订后，支付设计费的30%；施工图审查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100%。 施工部分付款：工程量完成50%时，付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余款待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97%，剩余的3%作为质保金。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整改内容且双方无任何争议的情况下30日内付清（不计息）。保修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为两年。所有工程款支付均需要出具正式发票方能支付（以上价款均不计息）。
1.3.1	招标范围	胥浦家园自来水改造工程总承包包括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报审、所有二次深化及专业工程等所有设计在内）、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工程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程结（决）算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等全过程负全面责任。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 <u>120</u> 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10</u> 月 <u>10</u> 日 施工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10</u> 月 <u>20</u> 日 工程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2</u> 月 <u>6</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所有设计使用材料必须为节能环保产品并达到本项目设计要求的要求。</u> 施工质量标准： <u>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合格交付</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设计成果补偿：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勘察报告；2、初步设计文件；3、设计任务书；4、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金额：1396.963588 万元（其中设计费 21.77 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如有）；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2、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4、资格审查材料（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者【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者【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2025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企业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安全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获奖证书（证明材料）或保单保函或支票原件扫描件（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则需要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有)；或企业信用承诺函原件扫描件（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则需要联合体各方单位分别提供）(如有)； ☒ “《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 发布后被江苏省城乡与住房建设厅解除限制建筑市场准入的证明文件（如有)； ☒其他资料。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时按定额核定价法对签约合同价进行调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报价： 投标人经济标中的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须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费用，投标人按投标设计文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设计、施工的费用。 二、本工程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三、编制原则： 1、投标人按招标人需求，自行设计图纸，并对自己的设计图纸进行工程量统计、计算并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 2、措施项目费用应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填写数量和价格。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措施项目应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3、投标人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者现行计价规范发布的消耗量定额、取费标准、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4、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招标内容及为达到设计效果、满足使用功能、符合验收标准、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为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由于本工程工期较紧，投标报价时请自行考虑赶工措施费用。本工程应采用营改增之后一般计税法计算工程造价。 5、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3）工程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条件； （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 （5）扬州市现行的不可竞争费用内容及标准； （6）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及扬州指导价； （7）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标准； （8）扬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9）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0）人工工资按苏建函价〔2025〕66 号文执行； 6、工程造价的确定和控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单保函或支票或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4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工程科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仪征支行 银行账号：10160801040006733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其他要求：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第二十二條，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投标人需在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上传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一、银行转账，缴纳时务必在备注栏注明缴纳码（无须填写工程名称）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 2、投标人应当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开标前 2 天缴纳保证金）。 3、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开标前自行进入“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会员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对显示“未缴纳”的，需及时联系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保证金窗口咨询电话：0514-80290210 进行电话咨询或至仪征市西园北路 39 号政务大厅 3 楼保证金窗口进行现场咨询，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无论任何理由，开标截止时间止，保证金未足额到账的均视为未提交。 二、保单保函、支票 采用保单保函或支票的，其原件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记录。逾期递交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 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标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 30 日(最长时限)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3、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三、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人按照《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发【2024】78号）要求，出具《企业信用承诺函》，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提出申请，系统自动退还至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具体退还时间如下： （1）非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 （2）中标人及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3）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 5 日内退还。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 备注:1、前述定标候选人指如采取评定分离方法产生的待招标人定标的候选人。2、根据《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本条例规定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3、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财务部门地址:仪征市西园北路 39 号三楼保证金窗口,咨询电话 0514-80290210。纸质保单保函、支票退还时间要求同上，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仪征市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招投标科对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实施监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均采用暗标方式，具体规定：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仪征市西园北路 39 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第三开标室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派相关人员签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宣布投标文件唱标顺序； （5）需抽取相应数值进行基准价计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当众随机抽取； （6）按照宣布的唱标顺序开标，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解密，公布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予以记录； （7）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现场解密的：/； 远程解密的：以现场系统完成公布投标人名单时间后 30 分钟以内需成功解密。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0 人，经济技术专家 9 人（经济专家：2 人；技术专家：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定标委员会构成：定标人员 7 人 定标人员确定方式：招标人自主组建（其中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少于 5 人）。
6.3.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10:00 时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 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7</u>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 <u>7</u>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法为： ☒ 票决定标法： <u>直接票决定标</u>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单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 5%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 否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仪征市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招投标科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0.1.2、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需按《扬州市建筑施工扬尘管控长效管理实施意见》(扬建尘整办(2019)9 号文)执行。 10.1.3 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需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垃圾管理的实施意见》(扬城委(2024)1 号文)执行。 10.1.4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智慧工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扬建管(2021)141 号文)要求：新建规模以上工程(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工程和造价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建立项目智慧工地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项目端平台”)，并与政府端平台数据对接，实现基于智慧工地全相关的大数据分析。 10.1.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6、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入投诉受理期限内。 10.1.7、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1.8、异议、投诉受理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1、异议受理单位: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11761763 地址:仪征市万年南路 9 号 2、投诉受理单位:仪征市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招投标科 联系电话: 0514-83417829 地址:仪征市大庆北路 96 号 10.1.9、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阶段,资格审查委员会在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 10.1.10、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三份。 10.1.11、本工程评定分离办法按苏建规字【2025】4 号文执行。 10.1.12、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开标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登录网址:“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v2.0 ” : https://www.yzggzyjy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 (3)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电脑登录“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提出和答复异议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异议的提出和答复必须在系统“异议”板块采用文字方式。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5) 依据《V2.0 版本（新）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房建市政、农业工程）》，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网上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QQ 等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网上签到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建议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可在开标前两小时内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在首页右侧找到 7.0 版本下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入”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公告栏”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文件限定时间之内完成（目前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暂时中止开评标。 (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但并不影响抽取结果。 (10) 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 (11) 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在系统“异议”板块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 (12) 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网 站 下 载 专 区 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ggzyjyxx/xzzq/201608/bellaa0fdec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本 项 目 招 投 标 全 流 程 均 使 用 扬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操 作 和 发 布 ， 网 址 为 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 ， 投 标 文 件 制 作 工 具 软 件 请 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1、定标会召开时间：招标人在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 2、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定标，定标方法如下： （1）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2）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3）评委应记名评审，评审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 3、定标因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 定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对项目实施及管理能力等问题进行书面出题提问，根据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回答进行横向比较。 4、其他说明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2）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

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

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后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

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安全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商务标 ☒ 经济标 ☒ 技术标 3、评审顺序： <u>同步进行</u>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 优选法： ☐ 优选比例%； ☒ 优选数量 <u>7</u> 名 ☐ 劣汰法： ☐ 淘汰比例%； ☐ 淘汰数量 <u> </u> 名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 是 ☐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具备竞争性判断的，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办法：定量评审（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中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二、评审因素：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89分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分 项目管理机构：2分 工程业绩：1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89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89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取值为：100%； 两种计算方法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8分)	1. 总体概述 (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 (2分)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 采购管理方案 (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 (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3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项目组成员(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每有一人得1分,满分2分。 注: 同一人员具有两个及以上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以上人员要求提供相应注册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2025年6月至2025年8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 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 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	

4	工程业绩（1分）	对企业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有一个得1分，累计不超过1分。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人自2022年08月0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在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若业绩同时为资格审查业绩，则该业绩不予加分） 注：1、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记取。 2、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3、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
---	----------	--	---------------

- 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100页，每超过1页扣0.1分，最多扣6分。
-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 4、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顺序完成所有评审因素的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6、中标候选人数量：7名。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

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具备竞争性判断的，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胥浦家园自来水改造工程总承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胥浦家园自来水改造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仪征市宁海线以南，浦峰路以东，子胥路以北，子胥北路以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仪数投【2025】88号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胥浦家园给水管线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改造，管线系统分为市政直供水系统和加压供水系统，市政直供水主管管径为 DN300，主管管线长度约为 5.6km，市政直供水支管管径为 DN65- DN150，支管管线长度约为 8.9 km。二次加压供水管网管径为 DN65- DN150，管线长度约为 2.9 km。加压泵房改造，设备换新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胥浦家园自来水改造工程总承包包括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报审、所有二次深化及专业工程等所有设计在内）、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程结（决）算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等全过程负全面责任。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所有设计使用材料必须为节能环保产品并达到本项目设计要求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合格交付。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以及其附件；(4) 投标函及其附录；(5) 专用合同条款；(6) 通用合同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业主、监理、跟踪审计等非施工方办公、生活区域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用地、仓储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的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项目所在地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以及其附件；(4) 投标函及其附录；(5) 专用合同条款；(6) 通用合同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设计阶段: 设计说明文件、设计图纸目录说明、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各类设计图纸电子文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电子表格、概预算文件等, 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阶段: 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等, 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一套现场图纸、相关图集、标准及执行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归属承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另行协商,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另行协商,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开工前 7 天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前期现场清表、清杂以及桩基行走路线临时便道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招标控制价中已计算，投标人投标时综合考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3 提供基础资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 7 天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提供。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监督项目负责人、施工人员及设计人员执行合同情况以及设计进度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等。签发有关工程指令和有关投资签证，协调、处理本工程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代表发包人行使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资金拨付的建议权和否定权；

工程师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期延误、暂定价材料验收批准等。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一) 设计阶段

1、完成满足发包人开工需求的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包括永久工程及临时工程的施工图。所有设计文件均必须满足发包人的需求,并经发包人确认,且所有设计文件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江苏省、扬州市现行建筑标准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和通过审图中心的审查。施工图设计须满足工程施工、建设管理、质量监督及竣工备案要求。如行政监管管理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必须无条件执行,直至获得批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应承担各种评审的资料和相关费用,该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发包人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推荐品牌中选择一种。

(二) 施工阶段

1、施工前缺陷复核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图纸、标准(规范)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1)若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量为造成实质性经济损失的 50%,原则上累计不超过工程总价的 1%。

(2)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并为避免发包人损失提出合理化建议,发包人代表在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若该建议为发包人带来明显成本降低的,发包人将酌情给予承包人奖励。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城管、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里,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办公室两间,每间不低于 20 平方米、并提供相应的办公桌椅、空调、供电、网络等。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5、已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包括: A.

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B.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C. 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总承包单位、监理、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D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和工期等事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了解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6、承包人应自行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等情况,认真对施工区域内及其周围的各类管线、建筑物、高压线、构筑物进行调查,并遵守当地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在施工中采取切实可靠的措施,保护好各类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完整与安全。对由于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各类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的破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和义务。

7、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防火管理制度,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食堂卫生安全和饮水设施的安全可靠,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参照现行规范执行,以确保施工阶段的一切安全工作。承包人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一切事故,其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现场组织工作,因特殊原因不得到岗的事先得到发包人同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现场考勤制度,有事离开须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有权处以罚款 2000 元/天,连续 5 天或一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全面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

现场的组织协调, 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 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 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被要求撤换的项目经理应从速替换, 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项目经理的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工程施工过程中, 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织网络中的管理人员, 如实际进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 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每一人次处罚 5000 元; 必要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检员等现场工程管理人员, 应符合相关规定, 工程全体管理人员应全身心投入本工作。未经发包人批准, 严禁脱岗或离岗, 如有发生, 每次罚款 2000 元/次, 连续 5 天或一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必要时可解除合同, 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联合体协议进行分工。发票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开具，也可以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开具。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执行通用条款。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执行通用条款，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提供完整的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2套,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上述资料,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含电子刻盘)。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要求及数量自行采购工程所需的设备、原材料、建筑构配件等。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以施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30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工程师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工程师，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除质监站、设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 72 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 24 小时即可。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以施工现场实际需要为准。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1) 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至红线内；

(2)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 发包人和监理根据现场场地实际条件和招标标段情况划定承包人施工使用场地范围,作为承包人的办公区、生活区使用,办公区与生活区按照有关施工规定必须分开设置,由承包人按相关标准自行安排搭置,办公区、生活区内治安、卫生、消防等设施的配备和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业主对承包人的办公区与生活区需另作他用,承包人无条件拆除,其费用自理。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用地红线。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发包人应于开工前 7 天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对现场作业和现有施工方法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3) 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准备工作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批，并经工程师确认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3份，7天内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 1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5%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执行通用条款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 地震 ; (2) 水灾; (3) 暴风雪 (4) 十二级以上台风。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竣工交付后 15 天内，除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一切施工人员、临时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和器材必须撤离施工现场，否则承包人按工程总价的 5% 承担违约金。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

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否。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 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 启动工程设备, 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发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 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 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 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 13.3.3 项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 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建议变更前双方协商确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发包方要求的变更(不包括承包方提供的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含及未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效果、功能等增加的变更)。

13.3.3.2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所有变更项目(含原合同内变更项目和新增变更项目, 原合同内变更内容的界定以设计任务书中对应的说明或数据为基础)按江苏省现行定额计算, 材料价格按施工期信息价的平均价(材料价格有仪征信息价的按仪征信息价执行; 仪征没有的执行扬州信息价; 扬州、仪征信息价中都没有, 执行厂商价的平均价; 再没有的以几方市场询价确定。)如变更前需要定价, 则材料价格暂按变更时可执行的信息价取用, 进入施工期后材料差价按调差处理, 调差标准同主合同; 变更总价按中标同等让利(让利幅度按总工程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差额系数)。若有市场询价定价的材料不参与让利。

让利幅度按以下原则执行, 工程变更总价在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15%以内部分的让利幅度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签约合同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计算; 工程变更总价超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15%以上部分的让利幅度可参考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 1 号文件中下浮比率 12%。

其他价格方式: 二次深化设计引起工程量的变动, 工程量增加费用不增加, 工程量减少费用扣除。

其他：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施工图设计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2）设计原因造成的缺项、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经包含在让利系数范围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不属于设计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变更造价按 13.5 条计算标准计算。

（2）其他价格方式：审图引起工程量的变动，工程量增加费用不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工程量减少费用从总合同中扣除。

（3）施工期间材料，仅限于主要材料价格调整，其他材料不予调整。价格调整：本项目中将苏建价（2008）67 号文中的主要材料列入价格风险可调范围。

（4）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不可竞争费和人工工资（按省建设厅定期发布的人工指导价调整）的调整部分不参与让利。

（5）因发包人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化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下述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①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参照合同第 13 条执行。②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措施费的费率按照合同约定费率确认。③总价措施项目以费用报价的，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④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6）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不得参与本项目任何暂估价项目的投标。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不得参与本项目任何暂估价项目的投标。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进行招标。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要求使用，按实际发生结算。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竣工结算时对签约合同价的调整参照扬建价〔2019〕7号-采用定额核定价法。

定额核定价法计算方法如下：

(1) 签约合同价，指发承包双方在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

(2) 定额计算价，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清单，结合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审图前中标的施工图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价。材料价格执行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基准期材料指导价，材料价格有仪征信息价的按仪征信息价执行；仪征没有的执行扬州信息价；扬州、仪征信息价中都没有，执行厂商价的平均价；再没有的以几方市场询价确定。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按招标文件和清单要求计入。招标文件中应约定计取的总价措施费名称、费率以及建筑工程的人工单价，约定特殊工程的工程类别及定额工期。

(3) 定额核定价，定额核定价=定额计算价×(1-A%)。A 为社会平均下浮率，社会平均下浮率执行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 号文件中下浮比率 12%。

(4) 价值期望系数 B，招标人根据对项目的价值期望程度确定价值期望系数，价值期望系数 B 取值 95%，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约定本工程价值期望系数 B。

(5) 定额核定价法计算方法，当定额核定价≥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价值期望系数 B 时，建设工程费按签约合同价±工程变更结算；当定额核定价<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价值期望系数 B 时，建设工程费按定额核定价±工程变更结算。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应无）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设计部分付款：总承包合同签订后，支付设计费的 30%；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施工部分付款：工程量完成 50%时，付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余款待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97%，剩余的 3%作为质保金。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整改内容且双方无任何争议的情况下 30 日内付清（不计息）。保修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为两年。所有工程款支付均需要出具正式发票方能支付（以上价款均不计息）。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且向发包人移交了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和相关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另行商议。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

(2) 交付标准达不到发包人代表指定的标准的;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的所有计价文件(包括预算、变更签证、结算等), 存在高估冒算的;

(4)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5) 特殊工种人员资质或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6) 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通知单规定时间内按期整改并回复的;

(7) 承包人未按时参加相关会议的;

(8) 承包人延迟申报完成预结算资料或核对不配合的;

(9) 承包人违反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相关要求的;

(10)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承包人同样承担违约责任:

①工程完成前无理停工;

②未能有规律和不懈地执行本工程施工;

③拒绝遵循或顽固地漠视发包人指令, 而使本工程受到实质性影响;

④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

⑤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

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出现重大质量缺陷或对发包人造成媒体曝光等不良社会影响的;

⑦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工期出现延误一个月以上, 导致发包人无法正常通车风险的;

⑧接到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 7 日后, 承包人拒不进场, 视为单方违约,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⑨其他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事项。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7 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时,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并承担该批材料设备与合同价格

等额的违约金。

在承包人材料进场、施工、验收过程中或竣工后，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材质、规格、等级或性能等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含在尺寸上降低标准，如壁厚、长度等），若该材料设备尚未被使用，则该材料设备必须无条件退换，并承担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 3000 元/次；若已使用的，如该材料设备影响道路的使用功能和结构安全的，承包人须无条件重新采购并返工至达到要求；如该材料设备不影响道路的使用功能、结构安全的，能返工的必须返工，确实不能返工的按实际价款的 50% 结算，并承担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 3,000 元/次。

（2）交付标准必须达到发包人代表指定的标准，并且承包人完成自检后，经发包人依据相关要求实施移交验收。对于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限期整改，且一次性整改合格率必须达到 95% 以上，否则发包人有权处以每条质量问题 500 元的违约金。

施工过程中，如果承包人不履行配合义务，有充分证明其对施工质量不履行自检责任的，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3）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且在有效期内），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中持证上岗，并佩戴单位上岗证。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戴岗位证的人员，不持有资格证书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人次。累计 10 次则停工整顿。

（4）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通知单规定时间内按期整改并回复的，违约金为人民币 5000 元/次。

（5）承包人延迟申报完成预结算资料或核对不配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 元/天的违约金。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

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评审机构：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承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均出席。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扬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补充条款：(1) 施工过程中所有的矛盾协调、相关部门对接、手续办理等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费用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另行支付；

(2) 甲方有权对合同内容进行调整，增减的费用竣工结算审计时进行调整。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检测费用，甲方要求检测的部分甲方支付，乙方自检的乙方支付。若乙方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乙方人承担。

(4)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包含本项目所有二次深化及专业工程等所有设计在内(如:深基坑支护等)，设计费用不另行增加。

(5) 对承包人高估冒算的处罚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的所有计价文件，包括预算、变更签证、结算等，均不得高估冒算。如果承包人报送的计价文件的送审价超过发包人最终审定价的 5%，即认为承包人存在高估冒算行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具体按如下约定执行：

①如果[承包人送审价-发包人审定价]/发包人审定价 $\leq$ 5%，承包人不支付任何审定价违约金。

②如果 $5\% < [\text{承包人送审价}-\text{发包人审定价}]/\text{发包人审定价} \leq 10\%$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按核减额的 5%审定价违约金。

③如果[承包人送审价-发包人审定价]/发包人审定价 $>10\%$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按核减额的 10%审定价违约金。

④变更签证价款审价违约金以每单变更签证为基准按上述①、②为标准单独核算。

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价机构对承包人报送的结算等计价文件进行审计，但最终仍以发包人签字盖章认可为准。

⑥结算流程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风险管理计划。
-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质量。
-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支付。
-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沟通。
-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分包。
- （五）设备供应商。
-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胥浦家园自来水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1、保修范围为乙方按本协议及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所有承包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地下室的防渗漏为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设计费含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出图、所有二次深化及专业工程等所有设计在内（如：深基坑支护等）等相关费用、配合图纸审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以满足施工图审查的需要)、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等相关全部费用。

3. 施工计价原则：

施工费用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含赶工措施费）及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一切费用。

4. 采购计价原则：

采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货物（含备品备件）的价格、包装费、安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现场保管费、临时场地堆放费、检测检验费、劳务费、资料费、安装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现场配合费、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费用（环保费、夜间施工等）、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

5. 其他说明：无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内容

对胥浦家园给水管线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改造、道路路面恢复、环境保护等，改造内容：室外给水管道路改造（包括直供水管道、二次加压管道）；加压泵房改造，设备换新；入户水表换新；管道开挖涉及的路面修复，路面按原貌恢复；管道开挖涉及的绿化修复，绿化按原貌恢复。

2、主要节点施工方式

局部过河管段采用架空施工，其他采用直埋施工。

3、设计要点

（1）管道管材

直供水管径小于等于DN100采用PE实壁管，热熔连接,与丝扣阀门连接采用丝扣连接。加压水管径小于等于DN100采用钢塑复合管，沟槽或螺纹连接。

管径大于DN100采用K9级球墨铸铁给水管，承插连接，管径≥DN100管道弯头、三通和堵头等配件处采用混凝土支墩，支墩做法详见10S505。。

给水管道（直供水）阀门采用暗杆法兰闸阀，耐压1.0Mpa，加压供水管阀门采用暗杆法兰闸阀，耐压1.145Mpa，闸阀井见苏S01-2021,井径按图集要求选用。

K9级球墨铸铁管，管道质量应满足《水及燃气用球墨铸铁管、管件 和附件（GB/T13295-2019）》的要求。

PE实壁给水管，热熔焊接，PE100 级，公称压力1.0Mpa，氧化诱导时间≥20min（试验温度 210℃）。

管材质量应符合《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2 部分：管材》（GB/T 13663.2-2018）的要求。

钢塑复合管管材质量应符合《流体输送用钢塑复合管及管件》（GB/T 28897-2021）的要求。

（2）管道接口

球墨铸铁管采用滑入式柔性接口；

PE 实壁给水管采用热熔焊接接口；

钢塑复合管采用沟槽或螺纹接口。

（3）管道防腐

1) 球墨铸铁管

管道内防腐采用水泥砂浆衬里，执行标准为ISO4179；

管道外防腐采用表面涂锌加环氧煤沥青防腐漆两道，干膜厚度不小于70μ m。

管体的内外防腐层要求在出厂前完成。

2) 钢塑复合管

外壁加强防腐，首先刷一道冷底子油，然后再刷环氧煤沥青和玻璃布，布做两布三油，缠玻璃布时应缠紧，同时涂油时应保证刷油饱满。管件处可先刷两道防锈漆，然后再刷两道环氧煤沥青。

(4) 检查井井盖

采用连体式防盗防沉降球墨铸铁井盖，检查井盖等级 D400。成品质量需符合《铸铁检查井盖》CJ/T 511-2017 的要求。给水检查井井盖应有标识，并注明“给水”字样。检查井井盖应选用具有防盗功能的井盖。检查井盖下方加设防坠落措施，

此外，位于路面上的检查井井盖应与路面持平，位于绿化带内的检查井井盖应高于地面 10cm。

(5) 其他事项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对现状路面、绿化等设施造成破坏的，施工完成后需对其进行恢复。

二、项目设计招标范围

1、工程施工图设计（含二次深化及专业工程等所有设计在内(如:深基坑支护等)）。

2、相关配合：包含但不限于招标配合；实施期间技术交底；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工作；设计修改、变更等施工配合以及竣工验收配合工作；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宜等。

三、设计深度与成果要求

1、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关于城市市政设计标准，充分表达设计理念设计构思空间组织并与周边道路、河流和城市空间环境相协调。涉及成果主要内容包括：设计说明、主要设备材料表、管线平面布置图、纵断面图等，图件比例以及工程概算等设计文件统一按A3 规格装订成册，共提供8套。在工程施工和后期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三直接”十大环保操作规范》（扬发（2013）20 号）的相关要求。

2、设计要求

本次方案设计时，根据本项目所处位置及其用水需求定位，并结合周边地块现状情况，合理设计给水管道，并预留给水支管。

给水工程设计除应符合城市和区域总体规划外，还应与给水专业规划和其它各相关专业规划相协调一致。另外，给水工程的设计应有一定适应性，应具有较长期时效性，为地区发展留有余地。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详见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资格审查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5、企业营业执照；
- 6、企业资质证书；
- 7、安全生产许可证；
- 8、【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者【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者【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在有效期内】
- 9、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 10、企业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1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12、投标安全承诺书；
- 1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4、“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获奖证书（证明材料）或保单保函或支票原件扫描件（若以联合体投标的需要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如有）；或企业信用承诺函原件扫描件（若以联合体投标的需要联合体各方单位分别提供）（如有）；
- 15、“《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 and 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发布后被江苏省城乡与住房建设厅解除限制建筑市场准入的证明文件（如有）；
- 16、其他资料。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 _____ 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将授权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项目经理 (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拟任项目经理_____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标段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扬州”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含失信被执行人)”，我单位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我单位对该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则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情形，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四、我单位如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将在收到招标人补交及没收投标保证金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标准予以补交。

五、我单位同意将此承诺由招标人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网站纳入“中标候选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违反此承诺，自觉接受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扬州”等网站公开曝光及行政监督部门相关惩戒措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工程业绩资料

(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